

臺南市「春遊專案」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。

二、活動實施期間：

臺南市政府「春遊專案」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實施期間為 108 年 5 月、6 月之週日至週四平日。

三、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：

(一) 旅客須住宿「春遊專案」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；合法旅宿業者並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及臺南市政府之規範。

(二) 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元，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，並需於週日至周四間入住。

(三) 住宿當日年齡已屆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，且已使用前款折抵者，住宿臺南市鹽水區或後壁區民宿者，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可個別多使用一次五百元折抵。

(四) 本府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,000 萬元，辦理補助之活動期間，如經費提前用罄，即會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，請務必即時登錄並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
(五) 其他注意說明：

1. 本次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 不補助 項目：

- (1)團體旅遊 (透過旅行社辦理者) 不適用自由行獎助方案。
- (2)透過旅行業、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，或使用住宿券、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不補助。(亦即僅補助透過旅宿業者官網、電話訂房)
- (3)住宿日期為週五或週六不補助。
- (4)非本國國民不補助。

2.其他相關訊息、Q&A 等請詳見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

(<https://springtour.app>)。

四、活動專區資訊

(一)可經由台灣旅宿網(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>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<https://springtour.app>)查詢。

(二)旅宿業者可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點起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<https://springtour.app>)報名(需使用網頁上活動報名按鍵登入，無法使用旅宿網帳密)參加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。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、相關優惠資訊，並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，才會公布於活動專區，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

(三)民眾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點起可至同網頁查詢各縣市優惠資訊及有參加本活動的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，相關資訊將依業者填報陸續新增；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諮詢窗口。(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 06-6350192、06-6326215)